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60222295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9月25日召開「北區國泰街84巷20弄計畫道路打通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林佳龍

北區國泰街 84 巷 20 弄計畫道路打通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北區國泰街 84 巷 20 弄計畫道路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6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參、地點：新市政府大樓文心樓 3 樓(文心 3-8 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理

記錄：丁月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賴議員佳微：王主任皚瑋 代理

二、范議員淞育：(未派員)

三、陳議員政顯：尹主任寶信 代理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五、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賴樂燕

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未派員)

七、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曹清海

八、臺中市北區公所：(未派員)

九、臺中市北區錦洲里辦公處：(未派員)

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郭冠伶、龍瑛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李○玲、李○杰。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臺中市北區國泰街 84 巷 20 弄計畫道路打通工程，長度總計約 25 公尺，寬 6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臺中市北區國泰街 84 巷 20 弄計畫道路打通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計畫路線長約 25 公尺，寬 6 公尺，私有土地 1 筆，面積約 2.00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4 人，占錦洲里全體人口 3,940 人之 0.1%。經現勘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坐落，後續將派員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依實際情形進行相關補償，降低對人口結構衝擊影響。透過本案計畫道路打通後能促使民眾通行更加便利，未來對於錦州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國泰街 84 巷 20 弄居民欲通往國豐街需繞道，通行極為不便，透過本計畫道路打通後可改善交通之流暢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坐落，後續將派員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依實際情形進行調查，如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4、居民健康風險：本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減少用路人繞道，提升行車安全，故可增進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改善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有效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工程範圍非屬主要糧食產區，因此不影響糧食安全，漁業及畜牧業因地形因素不適用於本區發展，故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編列年度工程預算項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得健全國泰街 84 巷 20 弄之道路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道路打通工程鄰近範圍內尚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坐落，另有部分種植多年生樹木及短期菜葉，後續將派員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降低對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衝擊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可促進周邊土地之

發展，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帶來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致道路開闢確有其必要。
-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國泰街 84 巷 20 弄居民欲通往國豐街須繞道而行，通行實為不便，計畫道路打通完竣後，將供公共通行使用，提升周邊居民通行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國泰街 84 巷 20 弄東側為既有道路，本案工程打通後得健全國泰街 84 巷 20 弄之道路服務功能，提升周邊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及行車之安全性，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李○杰(口述)</p> <p>1、簡報第 8 頁「經現勘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坐落，尚未發現有設籍居住之情形」是指什麼意思？</p> <p>2、整體效益評估的部分，會有多少人車行經此路段？道路打通後行經車輛增加，是否有評估會如何影響此區域之交通生態，是否會造成危險？另外，是否有詢問過對面住家於道路打通後變成路沖所造成之影響？</p> <p>3、建物拆除的範圍在哪裡？若對於測量的位置有疑慮該如何處理？</p>	<p>1、本府於召開第一次公聽會前已先行至現地勘查，於勘查時發現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坐落，現場所劃設之拆除線劃設於附屬建物上，惟尚未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無法明確得知是否有設籍居住之情形，故於簡報第 8 頁以「經現勘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坐落，尚未發現有設籍居住之情形」說明。後續將先行以電話聯繫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另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相關權利人到場協助指界，本府將依實際調查之情形進行相關補償。</p> <p>2、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0 月 2 日中市都計字第 1060169122 號函，本案道路打通工程用地範圍係依據民國 6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實施「第一期第一區(東勢子附近)細部計畫」劃設在案之道路用地，迄今未變更其分區。經查上開細部計畫道路規劃意旨(略以)：「依地勢及既有計畫路線之形狀並參酌風向、日照軌跡，概以東西向為長徑之矩形編成路線網，</p>

	<p>而盡量減少在高速車道交會為主旨。…」。另依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 10 月 2 日中市交工字第 1060047013 號函，經查上無該路段交通評估數據資料，經里辦公處反映此路段打通將有助於紓解國泰街 84 巷及國泰街 84 巷 20 弄之車流。另外有關臺端考量道路打通後，是否會造成對面住家變成路沖影響到安全之情形，都市計畫道路係以考量交通安全情況下劃設，未來於工程規劃施工時，將施設交通號誌及減速帶等安全措施，以保障用路人通行之安全，本府將請規劃單位納入設計評估考量。</p> <p>3、有關地上物拆除範圍事宜，本府已至現場劃設拆除線完畢，後續將會派員至現場進行查估作業，並於現場告知拆除範圍；經洽所有權人李○玲表示將出國不克出席，故本案俟土地所有權人回國後再擇期辦理地上物查估事宜。倘臺端對於拆除範圍尚有疑慮，亦可自行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土地鑑界，以保障自身權利。</p>
<p>土地所有權人 李○玲(口述) 目前現況上的水溝蓋有侵占到我們</p>	<p>本案道路打通工程係依據都市計畫開闢，水溝屬於道路用地範圍內之工程，不會施設在住宅區的土地</p>

的私人土地，後續會如何處理？

上，倘若有占用到私人土地之情形，未來於工程規劃施工時，本府將請相關單位納入設計評估考量，將水溝移至 6 米道路工程範圍內。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